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7執破衡字第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陳福春間破產事件，
第5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0年1月15日15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
- 三、應報告事項：
 - (一)、報告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。
 - (二)、報告破產人財產狀況(破產人所有之吉普車買賣事宜)。
- 四、應攜帶證件：
 - (一)、身分證件。
 - (二)、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須出具委任書正本及出席者之身分證影本。
- 五、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會場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 - (二)、會議當日下午2時30分起開始報到。
 - (三)、請至指定櫃檯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(四)、為維護會場秩序及債權人權益，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，持前述相關證件參加。附錄：※破產法第118條：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，公告之。

民事執行處
法官

施介元